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送達代收人 邢長興

被告 許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零伍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7年間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被告信用額度方式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至99年4月21日止，

01 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2,505元及利息21,283元，共  
02 計183,788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置理。嗣渣打銀行於9  
03 9年12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  
04 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183,788元，及其中162,50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1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渣打信用卡合約書、金融監督  
12 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及  
13 登報公告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  
15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183,788元，及其中162,505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  
18 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2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990元（即第一審  
23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5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李 雅 涵